

擘画蓝图启新程 接续奋斗开新局

——区市场监管局2023年工作思路

通讯员 郭乐婷

2023年,区市场监管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四个定位”,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健康美丽新城区、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区域模范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继续坚持“政治建局”

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紧紧围绕省局、市局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要求,对照上级考核要求和工作部署,对牵头负责的工作任务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快速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倒排时间节点,全方位压实责任、强化担当,以扎实的作风赶进度、提效率、抓落实,在“两个先行”新征程上奋力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先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坚决守牢“四大底线”

全力筑牢高标准防线,统筹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

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管理,建立健全综合治理、数管智治、社会共治,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风险防控管控机制,加大重点领域治理力度,提高抽检和监督力度,治“因”和治“果”并重,推进高水平监管,确保守牢、守住底线。

切实服务经济发展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巩固市场准入制度改革成果,协助制定奉化区地名地址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标准化体系,做好民宿、餐饮等高频行业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探索“互联网+核査”方式提高审批效能,推动市场主体管理服务重大应用省级试点落地。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贯彻落实我区第一次知识产权保护和大会精神,强化

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更好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深入挖掘创新亮点

主动接受上级的工作指导,积极向上汇报、沟通对接,集聚智慧、汇聚资源,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工作特点,分析新形势、新问题,学习新思路、新方法,结合典型案例、经验推广、打造品牌工作等,提高创新意识,寻找创新思路,总结创新经验,推进重点亮点项目应用走实走深。

促进市场良性循环

聚焦公平竞争审查和商业秘密站点建设,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组建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开展政策措施审查清理、市场主体反垄断合规辅导等,切实提高维护市

场公平竞争能力,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发展环境,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紧盯新业态治理,深化网络直播营销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健全监测监管手段,实时跟踪动态主体库,提升违法线索获取能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提升队伍综合素质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清廉市监建设,夯实“一岗双责”,牢固树立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聚焦作风建设工作要求,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筑牢干部职工防腐倡廉思想防线。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激发干部职工干事热情,推动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

通讯员 陈日琼 阮勤燕

随着各类型经营户的陆续进入,位于方桥宁南贸易物流园区的冷冻食品交易市场计划于今年开业。该市场占地240亩,总投资约17亿元,建成后将是目前宁波市范围内唯一的大型专业冷冻食品市场、浙江省内面积最大的绿色智慧冷链物流中心。为保障开业顺利有序,区市场监管局提前介入,从源头建设环节提供指导,助力市场开办方实现规范化经营管理,打造高质量市场服务体系。

提前介入,高标准建设。在市场施工建设期间,区市场监管局主动上门对接农批市场项目负责人,将《浙江省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标准》《浙江省专业“五化”市场改造标准》《浙江省农贸、农批市场食品安全快速定性检测室建设标准》等标准文件送到市场主办方手中,并先后多次到施工现场进行指导,着重从市场功能布局、摊位设置、管理配套设施、地面立面、给排水系统和检测室的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突出“五化市场”“智慧市场”的建设要求,着力协助市场主办方建成更高标准的市场,避免走弯路导致的各种浪费,同时为下一步规范管理打好基础。

精准服务,规范化管理。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职能科室,对农批市场制度体系建立开展全方位指导,协助农批市场管理团队建立组织架构,从市场长效管理制度、诚信经营管理制度、卫生保洁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垃圾分类制度等各方面,构建全方位的市场管理体系、全过程的商品追溯体系、全覆盖的安全检测体系,有效促进市场管理的规范化。

提前介入主动服务

靠前指导规范经营

助力方桥冷冻食品交易市场顺利开业

年报合报再加一 数字跑腿更减负 市场监管与税务年报“多报合一”

通讯员 张丛丛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或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宁波企业登录宁波市电子税务局),均可一次性全面完成市场监管企业年报(含外商投资企业、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和税务年度财务报表申报(简称税务年报)。

以政府的“变”换营商的“便” 一端输入提效率

多年来,年报存在“多头报”“重复报”等问题,为切实实现系统整合、数据互通、服务集成的现代化管理体系,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已实现与人社、统计、海关、商务、外汇部门的“多报合一”。今年打通的市场监管年报与税务年报系统,在任何一个年报“端口”均可进行多部门填报,变独立“两通道”为互通“双通道”,让企业年报实时效率翻倍、聚力生产发展翻倍,同时时间成本大幅降低,确保改革成果更好惠及企业。

以政府的“数”换营商的“舒” 自动读取显智能

从纸质填报到网页填报再



工作人员到偏远地区指导年报

到移动客户端填报,数字化改革正在为市场主体提供更舒适、舒心、舒畅的政务服务。本次“多报合一”改革,采取用户体系互认、系统页面嵌套、填报数据互通模式,在不破原有业务规则、不重复建设系统功能、不影响企业填报体验的情况下确保企业一次填报,展现出现代化数字管理的智

能化水平。

以政府的“干”换营商的“感” 齐抓共管促改革

强化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的数据协同、业务协同,扫清监管盲区,补齐监管短板,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系统,进一步

助企纾困、促进经济稳进提质。在实施“数字统筹、基层深入”的同时,对部分使用数字化应用存在困难的经营者进行“点对点”支持,如对偏远山村老年经营者开展上门年报指导服务等,让各类市场主体切实感受到数字化的便利。

未完成年报要处罚?

这样的电话要警惕!

通讯员 吕柯炜

“我年报已经报好了呀,为什么又有电话打过来说我没有报要罚款?我现在人不在奉化了,这要怎么弄?”2月13日,萧王庙街道的宇杰家纺店经营者张女士通过电话系上江口市场监管所副所长王婷,着急表示要求帮助。

据张女士介绍,她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称其还未完成市场监管2022年度报告,就要被处罚了,必须马上年报。张女士一头雾水,向对方说明自己已经完成年报且人不在本地,对方随即挂断了电话。张女士回拨号码,却无人接听。带着不解和着急,张女士找到王婷咨询情况。

查询年报公示系统,张女士已于1月4日完成了年报公示。王婷多次拨打张女士告知的那个陌生电话,却始终无人接听,直至无法接通。意识到极有可能是诈骗电话后,王婷连忙联系张女士告之情况。“如果张女士当时没有坚定表示已经年报且人在外地,对方可能会以年报代办为由让她转账。”王婷说。

据了解,随着2022年报工作开始,我区已发现多起疑似年报诈骗案例。有经营者收到来源不明的年报提醒短信,点击短信链接操作几步后便到了验证银行卡密码阶段。幸而经营者幡然醒悟,没有输入密码,才没有受骗。也有经营者收到陌生电话提醒年报后,按对方要求操作支付了268元的“三年年报管理费”。

每年上半年是市场监管年度报告公示期,有些不法分子会趁机以年报代办、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等理由向经营者诈骗,金额往往在几十至上百元不等。有些经营者事后已经意识到被骗了,但因为损失不大,并没有报警,就当花钱买个教训。对此,王婷建议:“现在的诈骗理由和手段越来越多,一方面要提高警惕,谨防被骗,另一方面,被骗后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区市场监管局提醒,无论是年报公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亦或是办理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都不会收取“手续费”“代办费”。如果有人借机要求转账付费,一定要留个心眼,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求证,不让诈骗分子有机可乘。

便企 助企 惠企

“浙江企业在线”平台介绍

通讯员 张丛丛

为便利企业信息获知,助力企业渠道扩大、惠利企业发展成长,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打造“浙江企业在线”平台(<http://zjqyxx.zjamar.zj.gov.cn:82/portal/enterPortal>),以数字化建设实现“一码知全貌、一码管终身、一码行天下”的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

平台设置“办事专区”“特色专区”“导航链接”三个模块,数据共享、流程再造、业务重塑、部门协同,从而构建业务闭环。“办事专区”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打造“我要办事”“我要报送”“我要帮助”“我要发布”四个板块,涵盖商事登记、年报、知识产权报送、金融财税、公告声明等几十个项目,方便企业实现全流程平台办理、全体系平台配套、全信息平台流转。“特色专区”与“导航链接”,实现企业需求分类办事和行业特色分类办事,高效便捷为企业提

供多样化信息。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信用修复等项目已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从而进一步帮助企业节能减负、释放活力。

当前,市场主体可通过微信“浙江企业在线”公众号(见下方二维码)中的相关操作实现激活,便可享受平台带来的方便服务。



浙江企业在线微信二维码

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年报的“五问五答”

通讯员 张丛丛

问:什么是市场主体年报?

答:市场主体年报是指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按照年度对市场主体进行检查,确认市场主体继续经营资格的法定制度。今年年报工作是2022年12月31日之前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进行报送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各类市场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参加年报公示,养成每年定期年报习惯。

问:如何进行市场主体年报?

答: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填报,推荐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特别应避免财务数据重复申报。

个体工商户可在“浙江企业在线”微信公众号或网页版(<http://zjqyxx.zjamar.zj.gov.cn:82/portal/enterPortal>)“我要办事”板块的“年报”模块进行申报。也可以下载“浙里办”手机APP订阅“个体户年报”报送,也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采取联络员手机验证码等电子化方式申报年报。

问:市场主体年报是否收费?

答:市场监管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以市场监管部门名义要求提供个人银行卡号、银行卡密码

的行为均为诈骗。请广大市场主体警惕各类涉年报、信用服务等短消息、链接、网页弹窗。慎重选择年报代理服务机构的收费项目。

问:市场监管和税务的“多报合一”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在适用主体上,主要是针对需要进行税务报送的企业(不含农专社和个体户)。

在报送时间上,市场监管年报截止日期为6月30日,税务年报截止日期为5月31日。

在报送身份上,若两平台申报人员身份不相符,系统会出现温馨提示,可点击“前往变更”变更联络员为税务办税员进行填报或直接切换税务办税员账号进行申报。

问:不进行年报会有什么后果?